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約15.86百萬港元，而2019年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6.9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期內溢利淨額的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為編製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而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時作出的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未經審核資料得出。有關資料仍有待審定及進行所需調整。本集團將於公佈期內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時披露本集團期內業績的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